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34號

原告 黃偉誠

被告 楊于霈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7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